

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107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各級政府與婦女面對面溝通之平台機制，加強中央、地方及政府、民間對於法規政策暨性別議題之溝通，以保障婦女權益、促進平等。
- 二、串聯各地婦女團體，交流實務經驗，擴大公共參與，協助建立民間提案機制，促進民主價值與性別平等精神的日常實踐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參、補助對象

立案之民間團體（關注婦女與性別議題）

肆、共同贊助單位
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

伍、辦理時間

自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1 月止

陸、活動主軸

婦女／性別平等相關議題

柒、活動形式

一、政策座談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分兩梯次申請，申請單位於 107 年 4 月 15 日、或 7 月 1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公文函送申請表、活動執行計畫書、立案證書，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。【申請表件請至婦女聯合網站下載；婦女聯合網站－溝通平台－計畫申請及核銷－表件下載】

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cp.aspx?n=088C00CF8D7FD3CC>

(二) 審查作業：

本會分別於 5 月及 8 月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公布於「婦女聯合網站－溝通平台」，並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。

二、議題串聯

(一) 申請方式

為鼓勵民間團體或社會大眾關注婦女／性別平等議題，並得以形成政策建議。民間團體可就關注的議題，於「婦女團體資訊平台」中的「婦女議題參與平台」（www.womengroups.org.tw）「我有議題」專區，進行議題討論與串聯。串聯結果達到以下任一門檻，將可直接獲得補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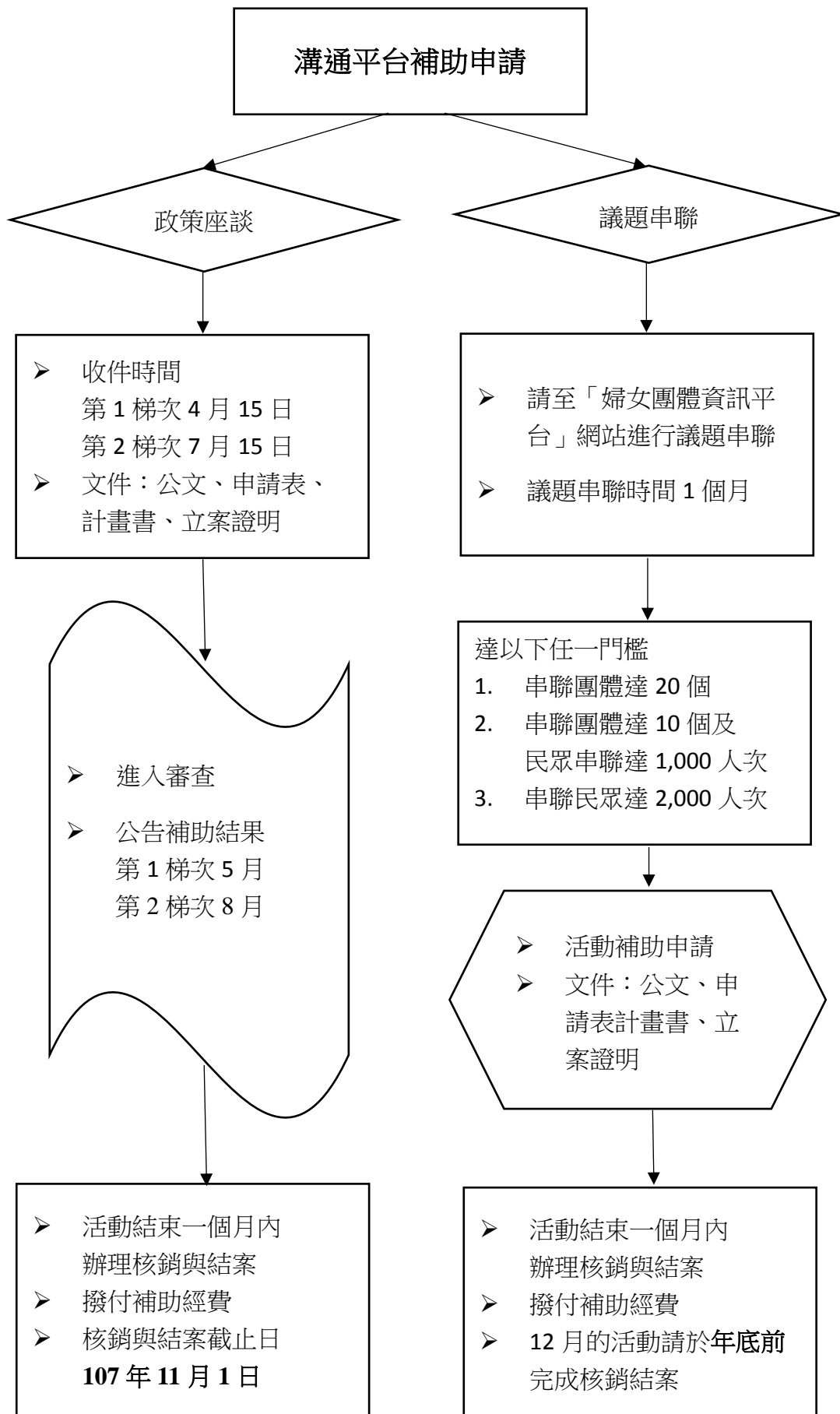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串聯團體達 20 個。
- 2、串聯團體達 10 個及民眾串聯達 1,000 人次。
- 3、串聯民眾達 2,000 人次。

(二) 審查作業

達到串聯人數的議題，由發起者函送申請表、活動執行計畫書、立案證書，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。

【申請表件請至婦女聯合網站下載；婦女聯合網站－溝通平台－計畫申請及核銷－表件下載】。

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cp.aspx?n=088C00CF8D7FD3CC>



捌、補助方式

一、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：

- (一)單場座談活動以新臺幣 3 萬元為補助上限；同一申請單位當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，每梯次將視申請案件多寡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
- (二)補助項目：請參閱「107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基準暨核銷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益，本計畫場地費之補助僅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。

二、撥款流程：受補助單位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掣據辦理撥付。

玖、配合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相關佈置、會議手冊、活動宣傳品以及成果報告等，請標示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」為補助/贊助單位，另請將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列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活動地點於台北市請優先以「台灣國家婦女館」為活動場地。
- 三、為促進在地團體與婦女(館)中心之資源連結，申請本計畫補助，須主動邀請其所屬縣市與議題相關之婦女(館)中心擔任平台活動之「協辦單位」，並邀請中心人員出席活動。
- 四、活動前 1 個月，受補助單位應主動將活動議程、時間及舉辦地點等訊息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，俾共同發布訊息。
- 五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以公文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請詳閱「107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基準暨核銷注意事項」。
- 六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切實執行，如有異動，需先來函申請變更。